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滤袋”、“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东方滤袋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东方滤袋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银万国推荐东方滤袋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东方滤袋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东方滤袋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8日。2014年9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总额2,768.5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768.50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12 年度，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于高性能高温、常温滤料的销售，并持续盈利。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公司业务明确。公司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并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笔误、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监事未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5 名股东组成，其中张之荣、蔡玉连、张娟、张旭东为自然

人股东，南京迅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法人股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之荣、蔡玉连、张娟、张旭东、陶建平，其中张之荣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徐菊芳、吴萍、顾民强，其中徐菊芳为监事会主席，顾民强为职工监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质检部、仓储部、售后服务部、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签订及履行合法合规，未发生纠纷事项；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对公司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了 1 次出资转让、5 次增资、1 次减资，均履行了全体股东决议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4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时期的股东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公司增资、出资转让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了 1 次增资，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挂牌经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挂牌后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综上，东方滤袋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4年10月17日至10月22日对东方滤袋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杨、黄海、杨燕雯、应跃庭、周海晨、沈轶、杨慧佳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东方滤袋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东方滤袋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东方滤袋为中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东方滤袋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东方滤袋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公司挂牌目的系为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品牌形象。

根据项目小组对东方滤袋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东方滤袋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基本条件。

公司所处行业为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功能性滤料，公司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公司自2012年起即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10月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目前公司在高性能滤料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并积累了一批客户。公司处于袋式除尘设备制造行业和钢铁、水泥、火电、垃圾焚烧产业的上游，国家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直接决定了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需求的扩大，公司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我公司特推荐东方滤袋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之荣、蔡玉连、张娟、张旭东四人，张之荣与蔡玉连为夫妻关系，张娟系张之荣与蔡玉连之女，张旭东系张之荣与蔡玉连之子。张之荣任公司董事长，张旭东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蔡玉连任公司董事，张娟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四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若张之荣、蔡玉连、张娟、张旭东四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较多，具体包括公司与张之荣、蔡玉连、张娟以及阜宁县大东山覆膜涂层滤料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张娟的其他应付款为 14,058,646.01 元，该款项金额较大，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一定的依赖。

（四）行业和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电力、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下游行业的产能过剩及效益整体下滑，导致为这些行业配套服务的袋式除尘装备的需求量也大幅下降，近两年行业中的大部分企业都遇到资金回笼困难，产能提高，效益却明显下降的问题。虽然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且目前已经积极开拓包括垃圾焚烧、化工等新行业市场，但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电力、钢铁等下游行业出现波动，公司依然存在因客户行业和产品集中而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五）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为 80%以上，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

波动过于频繁、上涨幅度过大，则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致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导致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六）高端人才缺乏风险

滤袋除尘作为新兴产业，行业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与行业中的先进企业相比，公司的技术人才储备尚存在较大的差距，研发团队相对薄弱，公司需要吸收更多的高端人才进行研发，才能持续在高端滤料市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七）产能扩张的风险

公司目前购置了新的土地，并正在进行新厂房的建设及新生产设备的采购，组建新的生产线以提高公司的机械化程度及效率。虽然新的生产线建成后，可以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但市场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新增产能无法完全释放，导致盈利能力下滑。此外，虽公司目前盈利能力相对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但仍可能存在因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而出现资金流紧张等潜在风险。

（八）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分别为 5,844,600.00 元、1,277,890.00 元、-1,124,051.88 元，金额较大，主要系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款项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46%、23.53%、-43.70%，占比较高。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本页无正文)

